

缺失態樣

未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缺失情節

- 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僅概括式、原則性規範，未建立集團層次之風險胃納及相關量化指標。
- 各子公司對客戶及地域之固有風險評估方法有不一致情形。
- 對跨子公司之集團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如：在銀行通路客戶持大額現金購買保單，或存入大額現金用以支付證券交割款項，未建立監控機制。

改善作法

- 應就客戶、地域、產品與服務、交易與通路等訂定明確集團風險胃納之量化指標。
- 應建立子公司一致性風險評估方法與原則，如：指定集團之高風險客戶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高風險洗錢及資恐國家之定義，及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如何納入各子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RA)之考量等。
- 應建立跨子公司之集團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機制。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未確實確認客戶身分。

- 對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屬資料庫所列有負面新聞之法人名單，未於開戶審查時徵取相關評估資料及敘明核准開戶之理由，或僅簡略註記查證結果而未敘明查證情形。
- 未徵提公司股東名冊，致有未將持有其資本超過 25% 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列為實質受益人者，且事後知悉客戶股權異動，未重新辦理調查，仍未將持股逾 25% 之自然人列為實質受益人。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並至少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且檢核情形應予記錄：
 - 辦理姓名與名稱檢核，比對結果與資料庫系統名單相符者，應敘明進一步檢視其他資料結果(如生日、國籍、性別)，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並留存主管覆核軌跡。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對於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辨識具控制權(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者)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並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依上開作法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依前揭辦法第 3、5 條規定，應瞭解法人客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並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 應製作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之方式及強化身分驗證程序之實務案例供業務單位辦理之參據。

缺失
態樣

辦理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之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
情節

- 對監控報表顯示之疑似洗錢交易，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並留存相關查證軌跡。

改善
作法

- 應依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情形，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及確實查證，並具體說明交易原因、查核過程及結果，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及完整之評估確認紀錄，如確認為可疑交易者，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 強化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查證機制作業之措施：
 - 配合法令更新，適時宣導疑似洗錢交易查證應加強注意之事項及實務案例作業說明。
 - 加強覆核功能，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避免流於形式，以有效監控，並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核查證軌跡及佐證資料之機制。
 - 建立考核制度，如法令遵循部、稽核處或外部檢查單位發現有未落實者，即列入內部考核作業扣分事項。

缺失
態樣

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與控管程序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審視海外分子行所在國法規是否允許其提供客戶資料予總行時，未留存相關佐證依據，且未將檢視結果及佐證資料陳報 AML/CFT 委員會及法令遵循委員會，不利依各國法規落實集團資訊分享作業。

改善
作法

- 應確實審視確認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法規對於客戶資料分享之要求，並提報 AML/CFT 委員會及法令遵循委員會，建立符合我國及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法規之 AML/CFT 資訊分享作業程序。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監控作業，有欠確實。

- 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範圍欠完整，且檢核條件欠妥適，致系統監控報表無法有效篩出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之交易，影響交易監控功效。
- 對資訊系統產製監控報表所列之警示交易，未就客戶個案情況研判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及契合信合社本身之表徵，確認各項業務之異常交易態樣及表徵均已納入監控範圍，定期檢視資訊系統所訂檢核條件能有效辨識異常交易並產出警示報表，對未能納入系統輔助監控者，應以其他方式(如建立人工研判之作業程序、強化員工訓練等)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主管覆核功能，對監控報表所列之警示交易，詳實填寫研判紀錄並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如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研判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缺
態
失
樣

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洗錢風險評估因子尚欠周延、或無明確定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對風險因子評估有欠周延，如：風險因子未納入客戶之任職機構或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對「股權架構明顯異常或業務性質過度複雜」之風險因子未予明確定義。
- 有法人與自然人客戶共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且對風險分級級距設計有欠合理。
- 對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中有關聯絡地址之評分，未納入設立及聯絡地址，且未予以歸戶整體考量並評估其風險。

改
善
作
法

- 風險評估項目之評分設計，應能確實反映客戶風險等級，對客戶通訊地址相同者，應建立歸戶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險機制，評估項目之風險因子亦應明確定義，以有效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

缺
態
失
樣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未詳實確認法人戶實質受益人，如未留存採取合理措施確認之軌跡、未查明董監事是否為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辦理客戶審查欠確實。
- 對從事國際貿易之法人客戶，未瞭解主要貿易地區並查證。
- 對客戶提供之資料內容不一致時，未洽客戶確認並註明實際情況。

改
善
作
法

- 應切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客戶審查，以確認客戶身分及實質受益人，及應瞭解客戶從事貿易之區域，並對客戶資料不一致情形進行查證。

失樣
缺態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錯誤者；對法人及境外客戶之審查未盡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如：地域、特殊人員及客戶具負面新聞等風險因子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對職業等項目未合理配分。
- 風險評估項目未確實勾選，致有風險評估分數低估，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及定期審查期限管理。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

改善作法

- 應檢視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內容之妥適性，並確實執行評估程序，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加強覆核作業。

缺
態
樣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參數，有設定疏漏情事；或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缺
失
情
節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態樣定義欠完整或檢核方式不足，如：未定義冷門、小型或財務不佳之有價證券；或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未與金控母公司或自訂負面消息資料庫連結，且未利用電腦篩選，僅以人工檢視。
- 對各項所營業務之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有未依日常交易資訊及實際預警案件檢討，且參數之設定標準，未擬訂核准層級及定期檢討時程。
- 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之檢核邏輯，並留存量化參數訂定之佐證資料，以落實自訂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監控。
- 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

缺
失
態
樣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有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未依內部標準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致無法正確辨識客戶風險。
-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未對既有有效客戶辦理全面姓名比對作業，及檢核範圍有疏漏，建置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有誤或欠完整，不利執行客戶風險辨識及定期姓名檢核作業。
- 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未予建檔，得知客戶涉及負面新聞或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將其實質受益人、代理人等併同檢視重新評估洗錢風險。
- 僅以客戶聲明之實質受益人及負責人辨識為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辨識有欠妥適。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並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以利對客戶持續執行監控。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機制有欠妥適及檢核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交易監控態樣參數設定未留存評估依據，及對關聯戶交易之檢核作業有欠確實。
- 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欠妥適，致報表無法產出可疑交易或無法檢核關聯戶之關聯性。

改 善
作 法

- 應留存態樣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強化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並落實執行檢核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法人保戶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未採取合理驗證程序並徵提佐證文件。

缺
失
情
節

- 未徵提股東名冊等佐證資料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或雖有徵提董監事持股文件資料，惟未確實辨識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最終自然人身分。

改
善
作
法

-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所採取方式包括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對於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以辨識具控制權(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並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依上開作法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缺
失
態
樣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可疑交易監控作業，未明確定義檢核參數並予書面化。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之監控作業，對可疑交易態樣未明確定義檢核參數並予書面化，不利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有效監控並評估是否辦理申報。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所訂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